

证券代码 600848  
900928

股票简称 上海临港  
临港 B 股

编号：临 2017-012 号

#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关于特斯拉（TESLA）新闻报道的澄清说明

2016 年 2 月 6 日，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临港”、“公司”）注意到有媒体报道称：“特斯拉（TESLA）将与中方合资，在上海临港建设年产 50 万辆的生产基地。双方出资各占一半，目前在讨论中方谁投资，上海四所集团其中三个：临港集团、国盛集团、大电气集团，可能给其中一个，也可能三个都有，一般是从集团层面出资”。

基于对投资者、各利益相关方负责的态度，公司获悉上述报道后，针对上述内容向公司实际控制人——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港集团”）核实。经核实，临港集团迄今为止未与特斯拉（TESLA）就其在中国建厂事项签署合作协议，亦未参与相关投资。

## 二、关于公司“混改”传闻的澄清说明

上海市国资委、财政局、金融办、证监局等四部门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联合发布《关于本市地方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员工持股首批试点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根据《实施方案》，上海将遴选 5-10 户企业开展首批试点。2016 年 2 月 6 日，公司注意到有部分媒体就上海临港作为“混改”龙头进行报道，公司现就该项做如下澄清：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申请参与上述上海国资“混改”的试点。

### 三、必要的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7日